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5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9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9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10
（四）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1
（五）依据《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3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核查情况	14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内，除非本发行保荐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来邦科技、发行人	指	来邦科技股份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人律师、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融聚创	指	深圳市恒融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达聚创	指	深圳市智达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明、刘雁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赵 明：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科华恒盛、联化科技、中超电缆、龙洲股份、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中超电缆、普利特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超电缆、联化科技等公司债项目，智新电子精选层挂牌项目，吉药控股财务顾问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刘雁冰：男，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学士、工程硕士，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过东宝生物非公开、国恩股份 IPO、国恩股份非公开、东方金钰非公开、中装建设可转债、华维设计精选层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徐会：男，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经理，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平安集团等机构，拥有多年财务审计、稽核工作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尹清余、刘连涛、樊刚强、刘丽娜、蔡芝明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名 称： 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晓亭

注册地址： 南陵经济开发区来邦科技园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设立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电 话： 0553-6828525

传 真： 0553-6828101

联 系 人： 戴露军

业务范围： 信息交互设备、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物联网设备、行业对讲设备、智能终端设备、养老监护设备、智能穿戴设备、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设备、金融系统设备、点自己网络通讯设备、网络系统集成以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及技术咨询；大数据的额应用与处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2%，除此之外，本保荐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触发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形。

本保荐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已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及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议

本保荐机构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立

项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了立项的审议程序。

（2）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及问核程序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申请文件。初审通过后，质量控制部组织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问核。问核形成问核记录，并经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小组与内核办公室，其中内核小组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办公室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会务组织工作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每次出席内核会议的小组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小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小组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应有 1 名合规管理部门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参会。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小组委员构成应符合相关规定。内核会议应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原则下形成内核意见，并对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申报条件进行表决。

内核会议经参加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含）小组委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2、内核意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 2021 年度第七次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来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同时针对《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其他承诺

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比 0.72%。持股原因为 2016 年发行人拟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并拟引进东北证券为做市商。2016 年 12 月，经沟通协商，东北证券受让公司 50 万股股权。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东北证券

签订辅导协议，协议签订时点晚于东北证券入股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东北证券信息隔离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利益冲突。

本保荐机构承诺：东北证券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保荐机构信息隔离关联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专业判断、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保荐机构负责人、主要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来邦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来邦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来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5,253.33 万元、4,160.40 万元与 5,402.3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为芜湖市来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系由潘晓亭、杨小玲共同出资设立，在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 26 日，芜湖市来邦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来邦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管理、研发、销售等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音视频技术为核心的信息交互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五）依据《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2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9,238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为 4,160.4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5,402.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

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核查情况

1、核查对象

发行人全部股东（因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除外）。

2、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因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除外）包括恒融聚创、智达聚创与东北证券，其中：（1）恒融聚创、智达聚创为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东北证券为上市公司，其以自有资金获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股东（因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除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来邦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关于服务对象是否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来邦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东北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撰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与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3、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聘请上述第三方是为发行人提供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养老、司法、公安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联系。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政府信息化投资下降，使得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信息交互产品相关技术的日益完善以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信息交互产品市场呈高速发展态势，在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将有可能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首先，行业内一些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的发展，会加大公司产品市场竞争难度；其次，由于部分信息交互系统产品与视频监控系统产品联合使用，国内部分大型视频监控企业可能会向信息交互行业渗透；最后，国际信息交互设备制造商可能通过收购、技术合作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3、技术与研发方面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交互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体系由计算机软硬件、微电子、自动控制、网络通讯、人体工程学设计、工业设计等多学科综合交叉组成，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核心。

首先，行业内技术人才流动性较大，公司面临着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技术人员大面积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很可能影响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此外，如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技术人才以满足研发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其次，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行业技术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但研发活动有其固有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方向错误或不能取得预

期研发成果的风险；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其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及被市场接受的程度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与研发方面存在人才流失、技术泄密、新产品研发或产业化失败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4、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的影响导致疫情波及国内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国家及各地政府分别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措施。目前，海外疫情仍然较为严重，较大规模的疫情是否反复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海外疫情持续加剧或国内发生新的疫情，则将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6,130.90万元、4,592.36万元与7,634.8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9.77%、18.92%与28.4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未来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较大将会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如果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62%、53.36%与58.06%，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受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未来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85.37 万元、2,059.16 万元与 4,168.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9.82%与 18.64%，呈逐年增长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86.15 万元、20,959.93 万元与 22,356.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2.25 万元、5,060.47 万元和 6,343.8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较多，既包括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外部因素，亦包括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内部因素，因此不排除出现利润大幅波动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技术创新能力减弱、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生产线出现停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9、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养老、司法、公安等领域，多数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年底制定次年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履行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具体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的收入。此外，受春节放假停工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在第一季度相对较低，因此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普遍小于第二季度。该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10、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芯片、显示屏、机箱结构件、PCB/PCBA 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433.87 万元、6,993.11 万

元与 6,74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5.70%、72.05%与 73.22%，占比均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2021 年以来，芯片、显示屏、PCB/PCBA 等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尤其芯片的价格上涨幅度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所需原材料出现价格大幅上涨或芯片等原材料出现严重紧缺，而公司不能采取措施转移上述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芜湖龙邦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914.13 万元、502.22 万元和 572.8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8.87%、8.04%，占比逐渐降低。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计缴所得税。2018 年度，芜湖龙邦作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按 12.5%税率计缴所得税，自 2019 年起改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来邦养老在 2019 年度、深圳来邦在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633.27	387.23	174.08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	-	552.51
小微企业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6.96	0.19	-
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	640.23	387.42	726.59
利润总额	7,120.47	5,659.28	6,923.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99%	6.85%	10.49%

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增值税退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晓亭、杨小玲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5.65%。此外，潘晓亭通过恒融聚创间接持有公司 1.37%的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3、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逐年提升。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公司的高效运转及资产安全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业务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14、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医疗与养老信息交互产品升级扩建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基础。但由于市

场开拓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存在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医疗与养老信息交互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等费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在折旧、装修、人员成本等方面的费用也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成到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新增各项费用将在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音视频技术为核心的信息交互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为核心，以主机类设备和终端类设备为载体，融合可视对讲、智能交互、生物识别、语音识别、信息发布、视频会议、报警定位、体征监护等功能。公司产品凭借语音清晰化、视频高清化、系统智能化的特点，在医疗、养老、司法、公安、金融、交通、教育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是各领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重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行业专用对讲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且一直专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引领行业专用对讲产品从模拟化—数字网络化—信息化（以可视对讲为基础的智能化信息交互产品）发展。经过在该领域的多年悉心耕耘，公司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拥有高清晰双向免提全双工网络对讲、自适应低延时高清流媒体、高清音视频编解码、多方视频通话、

自适应网络传输、前后端分离、动态分级广播、服务端实时推送、动态巡检、低功耗无线通信、云平台数据融合、体征数据智能采集与分析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的广泛应用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医疗领域产品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等全国 400 余家三甲医院和众多综合医疗场所投入使用，荣获“中国医院建设十佳建筑设备供应商”称号，相关案例及设计被收录至《医疗建筑电气设计与安装》国家标准图集以及《中国医院建设指南》、《传染病医院建设指南》中；公司安防领域产品在 700 余家监狱或看守所投入使用，助力百余所监狱、看守所顺利通过“智慧监狱”、“智慧监管”评审，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十大解决方案”，多次荣获“中国安防十大品牌”称号；公司养老领域产品在泰康之家、万科随园、亲和源、富力颐安等数百家养老机构投入使用，入围 ITH 智慧康养价值榜 2020 年度“安全防护类紧急救援场景”及 2020 年安徽省级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

近年来，国家各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十三五”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发展规划》、《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上述政策的颁布与实施有效推动了各领域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同时也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2021 年 3 月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推动未来十五年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领域的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各领域的具体规划将会陆续出台。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各领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智能化信息交互产品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利好行业内企业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徐会

黄徐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明

赵明

刘雁冰

刘雁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柴育文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梁化军

总经理（签名）：

何俊岩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赵明、刘雁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明

赵 明

刘雁冰

刘雁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